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如適用，代表委任書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天成租賃框架協議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選舉董事；及  
臨時股東會通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3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II-1至II-4頁。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50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嘉林資本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3至7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應盡快根據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視為已撤銷。

2025年11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                     |      |
|---------------------|------|
| 釋義 .....            | ii   |
| 董事會函件 .....         | 1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51   |
| 嘉林資本函件 .....        | 53   |
|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 I-1  |
| 附錄二 — 臨時股東會通知 ..... | II-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2023至2025天成租賃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天成租賃於2022年10月25日簽署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關於2023年度至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框架協議》                 |
| 「華能集團2025年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華能集團於2024年10月29日簽署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關於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框架協議》                          |
| 「A股」、「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流通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A股股東」              | 指 | A股持有人                                                                                        |
| 「聯繫人」               | 指 |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華能國際」        | 指 |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臨時股東會」             | 指 |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3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中將審議並批准臨時股東會通知中載有的議案 |

---

## 釋 義

---

|                 |   |                                                                                                                                                  |
|-----------------|---|--------------------------------------------------------------------------------------------------------------------------------------------------|
| 「嘉林資本」、「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華能開發」          | 指 |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聯交所」、「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華能香港」          | 指 |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 「華能集團」          | 指 |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
|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華能集團於2025年10月28日簽署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關於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框架協議》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釋 義

---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為考慮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獨立於該等交易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 「租賃利息」     | 指 | 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利息和手續費(如有)                                                                                                                                                                             |
| 「租賃本金」     | 指 | 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每日最高融資租賃本金餘額                                                                                                                                                                             |
| 「獨立股東」     | 指 | 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11月26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臨時股東會通知」  | 指 |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臨時股東會通知                                                                                                                                                                                    |
| 「其他交易」     | 指 | 關於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於2026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之間進行的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委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代為銷售、接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委託代為銷售、銷售產品及相關服務、購買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銷售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購買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銷售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借入信託貸款及接受貸款；及接受保理服務等交易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指中國人民銀行                                                                                                                                                                                             |

---

## 釋 義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東」         | 指 |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
| 「上海上市規則」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
| 「附屬公司」、「子公司」 | 指 |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天成租賃」       | 指 |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 「天成租賃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天成租賃於2025年10月28日簽署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關於2026年度至202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框架協議》 |



#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執行董事：

王 葵  
劉安倉

法定地址：

中國  
河北省  
雄安新區  
啟動區  
華能總部  
郵編：071000

非執行董事：

杜大明  
周 奕  
李來龍  
李 進  
曹 欣  
高國勤  
丁旭春  
王劍鋒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 清  
賀 強  
張麗英  
張守文  
黨 英

致股東

敬啟者：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天成租賃框架協議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選舉董事；及  
臨時股東會通知

**A. 緒言**

**背景**

於2025年10月28日，本公司發佈了有關，其中包括(i)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的上限)；(ii)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i)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有關2026年度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ii)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其他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或適用第14A.76條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條款而豁免遵守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然而，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必須在臨時股東會上就(i)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2026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提出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批准。因此，就臨時股東會通知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2026年度擬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無論該等交易於香港上市規則下是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將被視為一項單一議案，供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同樣地，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將被視為一項單一議案(即第3項決議案)，供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i)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之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及(ii)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信函包含在本通函中。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之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



括各自的上限)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ii)上述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彼等各自建議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也包含在本通函中。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嘉林資本僅需就(i)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有關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及(ii)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將不對其他交易提供意見。儘管有此安排，本公司仍將其他交易的詳情列入本通函，以便H股股東全面了解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出的該等議案的背景。本公司相信，在此基礎上，獨立股東已獲得足夠的信息，以便在臨時股東會上對該議案進行投票時作出知情的決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建議選舉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建議選舉寇堯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張羨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為有效。

### 本通函的目的

### 本通函之目的如下：

- (i) 向閣下提供有關(i)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2026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ii)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iii)建議選舉寇堯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張羨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列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關於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之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函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諮詢嘉林資本後提出的建議；

- (iii) 尋求 閣下批准分別載入臨時股東會通知內的普通決議有關(i)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2026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的議案(即臨時股東會通知的第2項議案)；(ii)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即臨時股東會通知的第3項議案)；及(iii)建議選舉寇堯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張羨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臨時股東會通知的第4項及第5項議案)。

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並非互為條件，但獨立股東應注意，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關於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即臨時股東會通知第2項議案)，如果他們對該議案投贊成票，他們將批准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購買燃料和運輸服務、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服務、其他服務及其他交易)。倘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有關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

### **B.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 **I. 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天成租賃之關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發電廠，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供應商之一，目前擁有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為154,820兆瓦。

華能集團主要從事實業投資經營及管理，電廠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的生產、銷售；從事能源、交通運輸、新能源、環保相關產業及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銷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是以經營電力產業為主的國有中央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財資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一致行動人華能結構調整1號證券投資私募基金間接持有本公司0.20%的權益。華能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天成租賃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營業務為融資租賃業務。天成租賃公司現有六家股東，除本公司持有天成租賃20%的權益之外，華能集團下屬五家控股子公司合計持有其80%的權益（其中，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持有39%的權益，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1%的權益，華能瀾滄江水電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的權益，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56%的權益，華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44%的權益）。

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華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及天成租賃）的交易遂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的披露及／或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I.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緒言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9日與華能集團簽訂了華能集團2025年框架協議，以監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該等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為繼續進行有關交易，本公司與華能集團於2025年10月28日簽訂了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有效期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 交易詳情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持續地進行以下交易：

(1) 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

基於營運需要，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需對外採購輔助設備及產品，主要包括電廠基本建設項目的原材料及輔機設備及與生產經營相關的其他設備和產品。根據華能集團2025年框架協議內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25年度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的交易，2025年相關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億元。從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採購輔助設備及產品發生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累計約為人民幣5.60億元。預計至2025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2025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預計交易金額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原因是基於公司實際運營情況以及市場變化情況對交易進行了相應調整；同時相關項目具有一定週期性，部分交易預計將於四季度發生。

就2026年而言，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採購輔助設備及產品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1億元。該上限的估算考慮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屬電廠目前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該等電廠發展的合理預期，同時亦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能為大量採購提供較優惠價格。

在提供輔助設備和產品方面，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優勢在於其可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大量採購輔助設備及產品時提供較優惠的價格，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存在密切關係，同時有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輔助設備和產品，以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的交易條件及價格乃經公平磋商，並考慮設備類型及根據本公司採購政策採購輔助設備及零部件數量，詳情載於本通函「保障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一節。惟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條件及價格應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輔助設備和產品的條件。此外，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於貨到後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26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21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2) 購買燃料和運力

本公司發電的主要燃料為煤炭。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將會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燃料及運煤服務，價格及費用分別以人民幣元／噸和實際重量計算，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煤價及購買運煤服務的條件應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煤炭供應或運煤服務的條件。

根據華能集團2025年框架協議內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25年度向華能集團及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燃料和運力的交易，2025年相關交易金額累計上限為人民幣750億元。從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燃料和運力發生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約為人民幣331.54億元。預計至2025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2025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預計交易金額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原因是煤炭市場與預計相比發生了較大變化，公司對相關交易進行了相應調整。具體而言，2025年全年煤炭價格維持相對低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標煤平均採購價格較2024年同期下降約15%，導致整體燃料採購成本顯著降低。此外，隨著新能源項目的大規模投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發電結構中燃煤發電的佔比有所下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燃煤機組發電量同比下降逾7%，致使實際耗煤低於預期。基於上述原因，預期2025年度燃料及運輸服務採購的實際交易金額將低於當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於2026年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燃料和運力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734億元。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於貨到後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2026年的年度上限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稍有減少。這主要反映了2025年煤炭採購價格較2024年同期明顯下降。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佈的中國電煤採購價格指數(CECI，曹妃甸指數)，截至2025年10月31日，5,500大卡電煤現貨價格為人民幣769元／噸，較2024年同期人民幣855元／噸下降約10.06%，同時也綜合考慮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電廠的整體業務規模與運行狀況、各發電廠的合理預期及市場走勢，以及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批量採購燃料及運輸服務時提供相對具競爭力價格的能力。

在提供燃料和運力方面，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優勢在於具有為大量採購燃料和運力提供較優惠價格的能力，以及煤炭和運力的安全保障供應能力。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購買燃料和運力取得優惠價格的能力，以及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密切關係，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應有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燃料和運力，以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



由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燃料及運煤運力服務交易的規模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公告披露的要求，以及需要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本公司已就其在營運上短期及長期對煤炭及運煤需求作仔細調查，本公司認為在召開臨時股東會前，該等交易不會（本公司亦會透過其內控制度促使該等交易不會）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而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上限。

### (3) 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

基於營運上的需要，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需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主要包括送變電資產、船舶、電廠土地和電廠辦公樓等。根據華能集團2025年框架協議內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25年度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的安排，2025年度相關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億元。從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已支付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約為人民幣1.80億元。預計至2025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2025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26年度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不超逾人民幣4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是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屬電廠目前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該等電廠發展的合理預期，同時亦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能為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提供較優惠價格。



---

## 董事會函件

---

在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方面，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優勢在於其可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提供較優惠價格，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存在密切關係，同時有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以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的交易條件及價格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條件及價格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的條件。此外，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由於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租賃設備、土地和辦公樓的期限為12個月或更短，本公司將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此類短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26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4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 (4) 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接受華能集團及子公司和聯繫人提供的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主要包括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電廠側燃料管理服務、電廠監管系統維護服務、項目實時數據整合服務、機組調試、在建工程承包和設備監造及保險服務。根據華能集團2025年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就2025年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55億元。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累計約為人民幣12.93億元。預計至2025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2025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預計交易金額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主要是受國家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等新政策發佈及其引發的市場競爭格局變化等外部因素影響，部分原預計的技術服務及工程承包項目出現供應商變更或工期延後的情況。同時，隨著我國新能源發電技術的持續進步，新能源材料市場價格亦出現顯著波動，自2024年以來光伏組件價格有所下降，進一步影響了相關技術服務及工程承包項目的實際發生金額。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26年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5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屬電廠目前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綠色轉型預期帶來的大量新能源建設需求。隨著國家加快建設新型能源體系，積極穩妥推進「雙碳」目標，新能源規模將繼續保持穩定增長。同時，隨著「反內卷」政策的落地，光伏及其他新能源材料價格逐步企穩，火電業務中大型高效燃煤及燃氣項目的建設，亦將產生相應的技術服務及工程承包需求。同時亦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能為提供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給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較優惠價格。綜合上述政策、業務及市場因素，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屬電廠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情況，本公司認為建議的2026年交易上限是合理的。

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在提供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方面的優勢在於其可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較優惠的價格，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存在密切關係，同時有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以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此外，華能集團的部分子公司和聯繫人專攻信息技術和國內新能源發電技術的研究及發電廠熱能動力的裝置，能就信息科技工程承包提供可靠及有效的服務，並可提供先進及全面的電廠專門技術服務和工程承包服務，可以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經營成本。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就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條件及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考慮根據本公司的採購規則，核算每份合同所需的能源交易種類、技術指標和工程相關原材料，詳情載於本通函「保障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一節。惟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條件及價格應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條件。此外，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於履約後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由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接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交易的規模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公告披露的要求，以及需要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本公司已就其在營運上短期及長期對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需求作仔細調查，本公司認為在召開臨時股東會前，該等交易不會（本公司亦會透過其內控制度促使該等交易不會）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而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上限。

(5) 委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代為銷售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委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代為銷售電量及相關服務，主要為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使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發電量額度進行替代發電，替代發電的交易價款結算方式主要有兩種：一為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使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發電額度進行發電後，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先與電網公司進行結算，再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支付額度使用價格；二為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使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發電額度進行發電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先與電網公司進行結算，再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支付電量收入扣除額度使用價格後的金額。此外，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銷售電量，或委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向市場用戶出售電量，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相應支付服務費用。根據華能集團2025年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就2025年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就委託銷售及相關服務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億元。從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委託華能集團及子公司和聯繫人銷售及相關服務發生的金額累計為人民幣0元。預計至2025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2025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就2026年委託銷售及相關服務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1億元人民幣，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是基於對有關交易方2026年的整體業務規模、發電量轉讓額度、交易規則、交易電量、交易電價、服務費用等因素，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該交易作出合理預期。

為堅決貫徹國家電力體制改革、節能減排戰略、節約成本、提高效益等，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地開展替代發電交易、電力交易、有償服務等業務，交易對象包括關聯方和非關聯方；在替代發電方面、電力交易、有償服務等方面，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優勢在於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較好的合作關係。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委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銷售發電額度及相關服務的交易條件及價格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條件及價格應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服務的條件。此外，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於履約後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由於該等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均低於0.1%，該等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免於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26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1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6) 接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委託代為銷售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接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委託代為銷售電量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使用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發電額度進行替代發電。替代發電的交易價款結算方式主要有兩種：一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使用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發電額度進行發電後，先與電網公司進行結算，再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支付額度使用價格；二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使用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發電額度進行發電後，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先與電網公司進行結算，再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支付電量收入扣除額度使用價格後的金額。此外，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購買電量，或接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委託向市場用戶出售電量，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相應收取服務費用。根據華能集團2025年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就2025年接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委託代為銷售及相關服務相關交易的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億元。從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接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委託代為銷售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元。預計至2025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2025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就2026年接受委託代為銷售及相關服務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是基於對有關交易方2026年的整體業務規模、發電量替代額度、交易規則、交易電量、交易電價、服務費用等因素，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該等交易方發展的合理預期。

為堅決貫徹國家電力體制改革、節能減排戰略、提高收益等，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地開展發電額度轉讓交易、電力交易、有償服務等業務。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交易對象包括關聯方和非關聯方。在替代發電方面、電力交易、有償服務等方面，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優勢在於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較好的合作關係。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接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委託代為銷售服務及相關服務的交易條件及價格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買賣條件及價格應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服務條件。此外，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於履約後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由於該等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均低於0.1%，該等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免於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26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1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7) 銷售產品及相關服務

為取得更好的成本管理效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產品及相關服務，主要為銷售煤炭、運力、提供港口服務及其他服務。煤炭價格及費用分別以人民幣元／噸和實際重量計算，以公平交易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煤價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條件應不遜於本公司從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煤炭供應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條件。根據華能集團2025年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2025年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產品及相關服務的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8億元。從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銷售產品及相關服務發生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累計約為人民幣4.64億元。預計至2025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不會超過2025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預計交易金額與實際交易金額差異較大的原因主要是由於2025年預算包含可能在特定情況下向關聯方銷售煤炭的交易，2025年此類交易截至目前實際並未發生。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於2026年銷售產品及相關服務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8億元。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於貨到後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華能集團框架協議的條款支付。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是基於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下屬的若干電廠對煤炭和運力及其他相關產品和服務於2026年的需求；其中鑒於大批量採購煤炭可能會獲得更優惠的價格，為了發揮公司規模採購的優勢，公司會批量採購一些煤炭，不排除會將多採購的部分轉售給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下屬電廠的可能性。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26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8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8) 購買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包括購買電廠及供熱企業生產的工業蒸汽、熱水等熱產品，以及委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銷售工業蒸汽、熱水等熱產品，相應支付給交易方服務費用。根據華能集團2025年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2025年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的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億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發生此類交易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24億元。預計至2025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不會超過2025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就2026年而言，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是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2026年對熱力產品和相關服務的預期需求，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該交易發展的合理預期，同時考慮到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良好的合作關係能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26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4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9) 銷售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包括銷售公司下屬電廠及供熱企業生產的工業蒸汽、熱水等熱產品以及接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委託代為銷售工業蒸汽、熱水等熱產品，相應收取交易方服務費用。

根據華能集團2025年框架協議內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25年度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的交易，2025年相關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億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發生此類交易的金額（未經審計）約為人民幣0.29億元，預計至2025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不會超過2025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就2026年而言，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銷售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是考慮到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2026年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而估算的2026年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預期交易量，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該交易發展的合理預期，同時考慮到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良好的合作關係能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26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2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 *(10) 購買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包括購買碳配額、國家核證自願減排(CCER)、綠證等產品及碳減排相關服務。

根據華能集團2025年框架協議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25年度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的交易，2025年相關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億元。從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發生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為人民幣0.30億元。預計交易金額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原因是公司實際運營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且全國碳配額第四履約週期將於四季度完成履約。目前公司正在開展碳配額履約相關工作，預計實際發生金額將不超出2025年預算上限。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就2026年購買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1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是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2026年碳減排資源的缺口以及對該交易發展的合理預期，同時考慮到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關聯方良好的合作關係能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26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11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11) 銷售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包括銷售碳配額、國家核證自願減排(CCER)、綠證等產品及碳減排相關服務。

根據華能集團2025年框架協議內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25年度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的交易，2025年相關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億元。從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68億元。預計至2025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2025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預計交易金額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原因是公司實際運營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且全國碳配額第四履約週期將於四季度完成履約。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就2026年銷售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是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2026年碳減排資源的充足以及對該交易發展的合理預期，同時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能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26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6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本公司明白，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其與華能集團既有碳排放資源及相關服務的購買交易，也有銷售交易。根據全國碳市場規定，交易主體為本公司所屬火電廠的法人單位。部分火電廠存在碳排放配額盈餘，而部分火電廠存在配額短缺。配額盈餘的火電廠出售多餘配額，配額短缺的火電廠則購買所需配額。具體而言，購買交易主要用於補足配額短缺火電廠的需求，而銷售交易則用於處置配額盈餘火電廠的多餘配額，交易目的及方向不同。上述交易均以火電廠法人單位為主體，在指定交易場地（即上海環境能源交易所）進行。交易對手可能為關聯人士或非關聯人士，交易安排根據市場行情、自身運營需求及地方監管要求等因素協商決定，以確保選擇最有利的交易對象及價格。選擇華能集團作為交易對手有助於交易安排及履約管理，同時交易量及價格仍以市場條件確定，確保交易的公平性及經濟性。上述安排確保各火電廠能按期履行碳配額義務，並有助於本公司優化碳排放資源的整體使用效率及成本控制。



(12) 借入信託貸款及接受貸款

借入信託貸款是在無代理銀行作為中間人的情況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直接借入的貸款，而接受貸款是在有受託人或者代理銀行作為中間人的情況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和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之間的貸款。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同時提述(i)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借入信託貸款及(ii)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接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借入貸款。根據下一段所載的原因，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借入信託貸款和接受貸款豁免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申報、公告披露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設定的借入信託貸款的交易額上限(即相關借入信託貸款產生的利息)和接受貸款的交易額上限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有關2026年借入信託貸款預計產生利息的上限金額(即支付的信託貸款利息)為人民幣8億元，而2026年接受貸款預計發生的日最高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60億元(或等值貨幣)。

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或經由華能集團及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獲得的信託貸款及貸款乃按一般的商業貸款，並較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且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沒有以任何資產作抵押，所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關於財務資助的豁免)，在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信託貸款及貸款可獲豁免所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本公司僅根據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進行比照披露。



(13) 接受保理服務

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將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保理服務。提供保理服務的融資費用以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為基準適度浮動，且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同種類服務所確定的融資費用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具體費率將以雙方在上述原則基礎上另行簽署的具體協議約定為準。

根據華能集團2025年框架協議內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25年度接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保理服務的交易，2025年相關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億元。從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接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保理服務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73億元。預計至2025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2025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26年接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保理服務之交易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或等值貨幣。該交易金額上限是考慮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屬電廠目前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該等電廠發展的合理預期，同時亦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能提供較優惠的利率。

開展保理業務有利於本公司擴寬融資方式，提升供應鏈運行效率。本公司在選擇保理服務供應商時會考慮以下因素：(i)供應商的資歷及資質；(ii)保理服務價格；(iii)保理融資計劃是否符合發電行業企業的經營特點。與從獨立第三方相比，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對本公司的運營情況有比較深入的了解，有助於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較其他金融機構更為便捷、高效、個性化的保理業務服務。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但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26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40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 III. 天成租賃框架協議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 1. 緒言

本公司與天成租賃於2022年10月25日簽署了2023至2025天成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於2025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天成租賃簽訂了天成租賃框架協議，以監管本公司與天成租賃2026年至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天成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2. 交易詳情**

在2023至2025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天成租賃2023年至2025年預計發生的租賃本金（每年度每日最高融資租賃本金餘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租賃利息每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9億元。

在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天成租賃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主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天成租賃2026年至2028年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金額（即日最高融資租賃本金餘額）每年度為人民幣100億元，租賃利息（含利息支出和手續費）每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9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是基於本公司未來年度在新能源為代表的電力領域投資需求以及在煤電機組超低排放技改等技術改造領域的投融資需求。

**3. 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

根據天成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承租的資產主要為電站類相關的生產經營性資產，具體租賃物類型主要包括但不限於：(1)光伏項目設備；(2)風電項目設備。租賃安排主要採用直接租賃（「**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售後回租**」）兩種模式，模式的選擇主要根據租賃物權屬狀況確定：對於租賃物權屬尚未形成或新建項目，由天成租賃以直接租賃方式承租；對於租賃物權屬已歸屬承租人，則通常採用售後回租方式。

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均為融資租賃服務的類型，其特點類似，通常具有以下特點：

- (i) 在直接租賃情形下，出租人（即天成租賃公司）依據承租人（華能國際或其附屬公司）的選擇購買租賃物，其直接目的是將租賃物租賃給承租人。出租人擁有租賃物的所有權。根據有關協議，承租人應當在租賃期內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含利息）。在租賃期滿，承租人有權選擇購買租賃物、續租或退租。在售後回租情形下，出租人（即天成租賃公司）依據承租人（即華能國際或其附屬公司）的選擇，向承租人購買租賃物，並將其回租給承租人。根據有關協議，承租人應當在租賃期內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利息。在租賃期滿時，承租人有權選擇購買租賃物、續租或退租；
- (ii) 租金總額將根據相關設備的總購入價格及雙方約定的利息決定。租賃利率考慮市場行情，以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基數，隨基數浮動定價並由雙方公平協商確定，並不遜於國內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給予本公司的條款；手續費（如有）為在訂立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協議時天成租賃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取手續費，其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且其費率乃參考國內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或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該類服務的適用費率（如有），並將於相關書面協議中載列；租賃利息的利率將在根據天成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每一份融資租賃協議開始時決定。如果中國人民銀行在相關融資租賃協議存續期間調整人民幣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租賃利率將作相應調整。交易金額應在每季度或每年期末時支付，或按雙方約定的其他時間間隔支付；
- (iii) 對於每一次融資租賃交易，本公司和天成租賃須根據天成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獨立的融資租賃協議，以執行協議；

- (iv) 在租賃期內，租賃設備的所有權仍然由天成租賃持有，而本公司持有該等設備的使用權。在租賃期屆滿後，受制於本公司履行相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基於本公司的選擇權，該等租賃設備的所有權將以名義對價轉讓給本公司；及
- (v) 租賃期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本公司的財務需求和天成租賃的可用資金，一般該等期間不得超過租賃設備的有效使用年限。相關融資租賃協議的租賃期可能超過三年。如果任何相關融資租賃協議的租期結束日期晚於天誠租賃框架協議的到期日，則：
  - (a) 如果天成租賃框架協議在其期限最後一日（含當日）之前未能以涵蓋相關融資租賃並符合上市規則的條款續期，則相關融資租賃將於天成租賃框架協議屆滿之日同時終止；
  - (b) 如果天成租賃框架協議於相關融資租賃期限的最後一日（含當日）或之後，以涵蓋相關融資租賃並符合上市規則的條款續期，則相關融資租賃將於其原定期限的最後一日屆滿；
  - (c) 如果天成租賃框架協議已按涵蓋相關融資租賃並符合上市規則的條款獲續期，但該續期後的天成租賃框架協議之到期日（含當日）早於相關融資租賃期限的最後一日（含當日），則相關融資租賃應於續期後的天成租賃框架協議之到期日同日終止；除非該續期後的天成租賃框架協議於其到期日（含當日）再進一步續期至相關融資租賃期限的最後一日（含當日）或更後日期，在此情況下，相關融資租賃將於其原定期限的最後一日屆滿。

**4. 簽訂天成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和好處**

開展融資租賃日常關聯交易有助於本公司拓寬融資渠道，籌措低成本資金，並有助於控制融資風險及融資成本，有利於促進公司業務發展與經營順利推進。目前條件下，融資租賃尤其是直接租賃業務，有助於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購買必備設備的現金花費，從而為其他業務發展活動增加財務資源。

單項關聯交易方式處理審批時間相對較長，難以滿足直接租賃業務開展需要。營改增之後，天成租賃服務主業的融資租賃方式從售後回租為主轉變為直接租賃為主。直接租賃業務服務切入時點為主業的新設備採購環節，付款節奏需匹配主業設備採購基礎合同的有關約定，服務更加靈活便捷。另外一方面看，靈活便捷的服務對業務審批時效要求相對較高，天成租賃需要保持與本公司關聯交易的通道暢通，這樣可以完全匹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融資時點要求進行相關產品投放。

天成租賃依託華能集團強大行業背景，是致力於新能源、環保領域的專業化租賃公司。天成租賃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的條件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條件，且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件。作為華能集團成員單位，天成租賃可以按照本公司項目單位需求設計更佳融資租賃方案，採取更靈活的還款方式，使得租金支付與項目經營現金流實現較好的匹配。此外，本公司是天成租賃股東，天成租賃良好的經營形成的收益將為股東帶來較為豐厚的分紅。

訂立天成租賃框架協議將有助於本公司拓寬融資渠道並籌集相對低成本的資金，並有助於本公司業務的平穩發展和運營。

**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公司與天成租賃之間融資租賃安排的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在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金額進行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於租賃開始日，本公司確認按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額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公司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確認相關直接租賃的標的資產，這些資產代表其使用本公司(受限每個租賃協議中規定的特定租賃條款和條件)能夠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屆滿時將會取得該租賃資產的所有權。關於售後回租，相關交易將作為本公司與天成租賃之間的融資租賃安排入賬。

於2023年度，本公司在天成租賃的日最高租賃本金為人民幣31.27億元(經審計)，其中直接租賃本金為人民幣25.65億元，售後回租本金為人民幣5.62億元；租賃利息為人民幣0.73億元(經審計)，其中直接租賃利息為人民幣0.61億元，售後回租利息為人民幣0.12億元。於2024年度，本公司在天成租賃的日最高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8.65億元(經審計)，其中直接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5.65億元，售後回租本金為人民幣3億元；租賃利息為人民幣0.25億元(經審計)，其中直接租賃利息為人民幣0.23億元，售後回租利息為人民幣0.02億元。於202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本公司在天成租賃的日最高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7.40億元(未經審計)，其中直接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5.75億元，售後回租本金為人民幣1.65億元；租賃利息為人民幣0.30億元(未經審計)。其中直接租賃利息為人民幣0.24億元，售後回租利息為人民幣0.06億元。

在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天成租賃2026年至2028年預計發生的租賃本金（每年度每日最高融資租賃本金餘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租賃利息每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9億元。然而：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直接租賃涉及「收購」，而售後回租則構成「出售」；因此，本公司將(i)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天成租賃於2026年至2028年期間的天成租賃框架協議直接租賃類別下擬進行的交易額設定為每年人民幣80億元；(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天成租賃於2026年至2028年期間按天成租賃框架協議的售後回租類別擬進行的交易金額設定為每年人民幣20億元。

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承租的資產主要包括光伏及風電電站相關設備，涵蓋分佈式及集中式項目，分佈於多個省份及地區。基於上述未來項目建設規模及資產增量需求，預計2026年至2028年度租賃本金總額上限為人民幣100億元，以充分反映未來項目建設及資產使用所需。對應的租賃利息上限為每年度人民幣4.9億元，該利息上限依據相關設備成本、租賃利率水平及融資結構估算，符合歷史交易利率及行業慣例。在此總額上限基礎上，本公司將(i)直接租賃年度交易額設定為人民幣80億元；(ii)售後回租年度交易額設定為人民幣20億元，以反映歷史佔比及預期項目需求，確保交易上限既合理可執行，亦能支持各電廠資產使用及項目建設的需要。



**6.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由於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與天成租賃擬訂之直接租賃的交易規模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的5%但全部低於25%，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以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年報申報、公告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與天成租賃擬訂之售後回租的交易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交易構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以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71和14A.35的每年審核和公告要求，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關連交易的公允性及對本公司獨立性的影響**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和公平合理的條款簽署的，相關交易涉及的價格／費用／利息需由協議雙方同意及確認，並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和情況以及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及決定，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天成租賃在相關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中給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條件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件。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在前述框架協議確定的範圍內，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天成租賃就具體交易簽訂必要的書面協議，並按具體協議中約定的方式支付和／或收取有關價款／費用／利息。

公司將依據監管要求通過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天成租賃框架協議及一系列管理性的安排，保持本公司決策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及本公司對關聯交易的選擇權，從而避免對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的依賴，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有權對有關交易價格和數量進行獨立決策，並通過多種手段了解和掌握市場信息，以促使本公司從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天成租賃獲得的交易條件不遜於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交易條件。

基於上述，本公司認為，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天成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述之關聯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與此同時，本公司具備完整的業務系統及面向市場自主經營的能力，前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述之關聯交易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V. 保障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本公司各項日常關聯交易，亦會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致力保持本公司在各項日常關聯交易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及聯繫人以外獨立第三方交易的選擇權。有關安排包括：

#### (一) 華能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就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的交易，本公司將按本公司的採購政策進行，主要為本公司將不時向具規模（不包括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供貨商獲取報價及／或邀請多名供貨商投標及／或在若干情況下通過詢價方式進行。根據本公司的採購政策，除交易對方提供相同或相對較優惠條件外，本公司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交易對方的公司背景、信譽及可靠性，根據合約條款執行交易的能力，對本公司需求的了解等，以達到本公司在交易中的整體利益最大化，同時盡量減少本公司的交易成本和時間；
- 就購買燃料和運力的交易，
  - (i) 本公司專門設立信息匯總及週、月度信息分析機制，主要通過(i)收集坑口價格，主要產煤地掛牌交易價格、內陸煤炭交易價格指數、港口價格指數、國內期貨指數、國際煤炭價格、進口煤價格指數等價格信息，除此以外還收集如港存、煤炭產運銷、航運價格指數等信息用於輔助研究市場價格走向。本公司收集信息渠道主要有：中國煤炭市場網（<http://www.cctd.com.cn>）；中國煤炭資源網（<http://www.sxcoal.com>）；秦皇島煤炭網（<http://www.cqcoal.com>）以及秦皇島海運網（<http://www.osc.org.cn>）等；(ii) 公司設立了秦皇島調運中心，負責監測每日、每週、每月主要港口及下水煤市場價格及相關動態；及(iii)公司旗下各分公司、電廠負責搜集本區域內的市場及坑口價格信息。在定價方式上，本公司將定期發佈沿海電廠電煤現貨採購指導價（按收集市場信息制定並一般比當時市場價格較低），本公司將至少邀請三家供應商包括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及聯繫人共同統一在採購指導價範圍內提供煤炭報價，

本公司會根據本公司的採購策略所依據的市場情況自行選擇、擇優採購；本公司相信以買家主導的定價程序可形成公開透明的市場化比價競爭採購機制；

- (ii) 本公司制定採購計劃時所依據的「市場情況」主要可歸納為以下幾種情況：(i)煤炭價格漲跌情況；(ii)煤炭運力情況，包括港口船舶調運情況（如秦皇島等北方港口如果滯港嚴重，公司會安排部分進口煤）、鐵路運力情況（如大秦線檢修）、汽運情況（如北方區域季節性雨雪天氣）；(iii)產量情況（如主要合作煤炭供應商或區域內煤炭企業發生安全事故導致停產或安全檢查導致的煤礦安全生產檢查影響內貿煤產量和區域方向來煤，再如進口煤產地印尼、澳洲、哥倫比亞、南非等地發生氣候災害、暴雨、颱風等影響進煤的情況）；(iv)庫存情況，包括主要港口港存變化及電力企業、煤炭企業庫存告急的情況；及(v)政策變化情況，國家先後出台環保政策和煤炭產業政策，對電力企業的電煤消耗量、煤種、煤質都有影響。公司會及時跟蹤收集最新的市場信息用於指導公司採購策略的制定；

- 就租賃設備(送變電資產)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租賃有關設備是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租賃費用主要為抵銷供應商成本開支、利息支出、維修等營運支出等；就租賃土地和辦公樓的交易而言，本公司會參考相關地方鄰近位置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基準(屬公開可得資料)進行，及／或向相關地方知名房地產代理諮詢獲取可比參考指標，並經由本公司法律部門在法律層面審閱及合同管理部門審批；
- 就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本公司按照公司制定的採購相關的管理制度，當產生該交易的採購需求時，將參照能源交易的種類，按照相關採購管理規定進行交易，每項合約所需的技術指標及工程相關原材料，並會不時向具規模(不包括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供應商取得至少兩份報價，及／或邀請多名供應商投標及／或在若干情況下通過詢價方式進行。根據本公司的採購政策，除交易對方提供相同或相對較優惠條件外，本公司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公司特定需求、交易對方的專業技術優勢、履約能力及後續提供服務的能力，以期公司利益的最大化。關於提供運營生產和相關的沿岸港口支持服務，其價格總體上以市場為導向。然而，本公司將會進行詢價並參考若干其他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類交易以確定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提供的價格和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相近；

- 委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代為銷售的交易及接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委託代為銷售的交易是落實國家電力體制改革決策、替代電量交易規則、清潔能源消納部署等制定。上述各項交易的交易上限根據本公司子公司在經營地區的發電機組經營情況、運營成本、市場變化等情況獨立確定。通過雙方協商或交易平台等方式，開展電力市場購售電交易、替代發電交易、交易服務等業務，實現公司最大效益；
- 就銷售產品的交易，本公司100%控股的燃料公司原則上只對公司旗下電廠銷售煤炭，本公司嚴格控制所屬燃料公司與關聯電廠發生煤炭交易行為。在關連人士電廠出現庫存告急的情況下，本公司僅在確保自有電廠運營安全及庫存充足的前提下，才會臨時向關聯電廠調劑銷售部分煤炭。此安排旨在優化集團整體煤炭資源使用效率，同時響應國家能源安全及應急能源保供政策，確保電力系統穩定運行。本公司會通過上述購買燃料和運力交易的信息渠道，參照市場情況，結合燃料公司煤炭採購成本，確定銷售價格，在確保成本回收的基礎上保持微利，以兼顧公司利益與互惠互利原則。

上述安排確保公司在保障自身電廠運行安全及充足庫存的前提下，有效支援關聯電廠運營，實現資源合理配置並促進整體經濟效益，維持公司自身運營穩定；

- 就購買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和銷售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的交易，關於購熱和售熱情況會嚴格在公司管理規定及符合內控要求的情況下執行，內控要求包括制定專項管理制度以明確權責與規範、密切關注熱力市場信息及熱價政策變化、搭建管理系統實現交易全流程管控及風險預警、分級審批嚴格管控熱力市場交易業務，並通過內部審計及外部核查加強監督，確保交易合規、透明且風險可控；同時密切關注熱力市場供需變化、收集最新的市場信息並進行分析，指導公司根據公司機組運營規模和實際情況，及時作出量價調整，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
- 就購買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和銷售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的交易，上述各項交易的交易上限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在其經營地區的碳配額盈餘和碳配額需求，以及全國市場對碳減排資源的整體需求而獨立確定；價格將根據全國碳市場指定交易場所——上海環境能源交易所公佈的每日公開上市價格走勢確定，公司將嚴格按照國家「雙碳目標」相關要求，根據碳交易、CCER交易、綠證交易等規則，開展相關業務，實現降低公司碳配額履約成本，增加減排資源的收益，實現公司最大效益。每日交易量及價格數據可在上海環境能源交易所官方網站 (<https://www.cneee.com/zhq/quotshown.html>) 及其官方微信公眾號「全國碳交易」查詢；

- 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借入信託貸款和接受貸款交易將根據公司管理規定及內控相關要求，結合整體資金規模、實際業務需求、資本市場的變化以及可通過金融機構獲得的資金等情況統籌考慮，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
- 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保理服務，在符合相關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同種類服務所確定的融資費用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合同管理部門會進行嚴謹的合同評審，合同執行部門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相關業務部門監管生產經營中的合規性管控；另外，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具體合約的執行情況外，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亦會在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監察的責任，審核公司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二) 天成租賃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各融資租賃交易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在考慮進行融資租賃交易前，本公司將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國內主要金融租賃公司獲取融資租賃交易及利率等條款，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進行比較，務求使本公司獲得最優惠的融資租賃交易條款，使本公司在交易中的整體利益最大化，同時盡量減少本公司的交易成本和時間；
- 就涉及天成租賃新購入設備的融資租賃協議而言，交易金額將由本公司所批准的相關設備的總購入成本決定。批准程序通常包括由本公司從一家以上按可比條款提供類似設備，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供貨商處獲取報價；及
- 合同管理部門會進行嚴謹的合同評審，合同執行部門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相關業務部門監管融資租賃交易中的合規性管控；另外，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協議的執行情況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會審核及確認公司與天成租賃的融資租賃交易是否公平，交易金額及利率是否合理，並且是否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亦會在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監察的責任，審核本公司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VI. 董事會確認**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核批准通過了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天成租賃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之交易以及該等協議項下交易的預計年度上限。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8(8)條，本公司董事會中於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天成租賃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被視為有利害關係（基於其在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管理職位）的董事王葵先生、劉安倉先生、杜大明先生、周奕先生、李來龍先生、李進先生未參加該等協議議案的表決，有關議案由非關連董事進行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天成租賃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之交易是按下列原則簽訂的：(i)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本公司可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和(iii)按公平合理之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 C. 建議選舉董事

本公司股東會已於2025年9月23日審議並批准了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決定將董事會成員由現有的15人調整至18人。鑒於當前董事會成員不足18人，經考慮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建議選舉寇堯洲女士(「**寇女士**」)擔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選舉張羨崇先生(「**張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3日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選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寇女士及張先生的任職自有關決議案獲得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並至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寇女士及張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於甄選董事候選人時，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綜合考慮候選人的任職資格，並從專業背景、行業經驗、觀點、技能組合及文化背景等方面進行全面評估，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多元視角，並可有效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認為，寇女士與張先生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所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且提名及推薦程序亦符合本公司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規定。提名委員會進一步認為，寇女士在財務管理及公司治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能為董事會提供深刻的財務及法律視角，其加入將有助提升董事會的決策質量與治理水平以及多元化(尤其是性別多元化)。張先生在能源相關領域深耕多年，於企業治理、戰略規劃及技術發展方面具備卓越的專業能力，其加入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行業洞察及創新思維，並進一步推動董事會的多元化，特別是在行業經驗和領導視角上的多元補充。提名委員會相信，兩位候選人的加入將為董事會提供有益補充，並進一步豐富董事會的知識結構與視野。

此外，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提名委員會對張先生的獨立性進行了充分評估，認為其不受任何因素的影響，能夠獨立行使董事職責，並確認張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均無任何關係，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要求。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在審閱其履歷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對獨立性要求作出評估後，信納張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

**1.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之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寇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寇堯洲女士**，55歲。寇女士現任大連市國有資本管理運營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專家。寇女士曾任大連裝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大連市國有資本管理運營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總經理助理，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副主席。寇女士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稅務系稅收專業，本科學歷，經濟學士學位。高級會計師。

除上述披露外，寇女士與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東均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寇女士未曾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機關的處罰，亦未受到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紀律處分。

寇女士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除前述事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寇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ii)在過去三年內，未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未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寇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2.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羨崇先生，66歲。張先生曾任中國電力技術進出口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四川省電力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吉林省電力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東北電網公司董事，國家電網公司副總工程師，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兼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68；且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3996）董事、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四川省第九屆黨代會代表，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張先生畢業於武漢水利電力大學，工學碩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除上述披露外，張先生與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東均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未曾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機關的處罰，亦未受到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紀律處分。

倘張先生於臨時股東會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如獲委任，彼之酬金將根據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而釐定，彼可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獲得人民幣30萬元（含稅）之固定董事酬金。除前述事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ii)在過去三年內，未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未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張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張先生已確認(i)彼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有關之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提名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D.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3日日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上，以尋求股東就臨時股東會通知所載決議案的批准。

臨時股東會通知所載決議案並非互為條件。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普通決議案及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7,257,376,866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的46.23%)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i)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相關建議上限)(即臨時股東會通知的第2項議案)及(ii)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即臨時股東會通知的第3項議案)議案放棄投票。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決議的事項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II-1至II-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應盡快根據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遞交委託代理人表格不會妨礙閣下親自出席會議並按閣下意願投票，倘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視為已撤銷。

### E. 推薦意見

閣下應留意本通函第51至5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內容有關其對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之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

嘉林資本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之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之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關於批准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上限）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知所載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包括有關建議選舉董事的決議案。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會通知所載的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各項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F. 其他資料

閣下應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2025年11月28日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071000

雄安新區

啟動區

華能總部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天成租賃框架協議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乃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就(i)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有關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及(ii)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語與本文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i)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有關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ii)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因此，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有關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

務請閣下留意載有本函件之通函第53至73頁所載嘉林資本函件。我們已就該函件及其中所載意見與嘉林資本進行商討。

經考慮(其中包括)嘉林資本於上述函件所述的因素和理由及意見後，我們認為(i)關於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有關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ii)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1) 屬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本公司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及
- (3) 其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臨時股東會通知並將於2025年12月2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提呈關於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的各自上限)(即臨時股東會通知的第2項議案)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即臨時股東會通知的第3項議案)的決議案。

此致

謹啟

夏清、賀強、張麗英、張守文、黨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28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I)持續關連交易；及 (II)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關於購買燃料和運力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ii)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關於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與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統稱「**購買交易**」)；及(iii)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融資租賃交易**」，與購買交易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25年11月28日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購買交易

於2025年10月28日，貴公司與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華能集團簽訂了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其中包括)(i)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燃料及運力服務；(ii)接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提供的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

參考董事會函件，購買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融資租賃交易

於2025年10月28日，貴公司與天成租賃簽訂了天成租賃框架協議，以監管貴公司與天成租賃持續關連交易之運作。天成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根據天成租賃框架協議，天成租賃主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予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融資租賃交易構成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所述年度申報、公告披露、年度審閱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夏清先生、賀強先生、張麗英女士、張守文先生及黨英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該等交易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我們(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就(A)有關(a)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及(b)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之通函內）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及(B)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8日之公告內）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此外，嘉林資本就有關 貴公司公開募集基礎設施REITs項目（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之公告內）(如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除上述委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任何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情況；及(ii)上述過往／現存委任僅為獨立財務顧問委任，並不會影響我們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我們認為我們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 我們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我們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我們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我們提供之資料及陳述。我們已假設，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其作出之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我們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有關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我們並無理由懷疑我們獲提供之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我們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該等交易有關之任何人士存有未予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我們認為，我們已遵照香港

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例如：取得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審閱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及融資租賃交易的條款；以及對 貴公司有關該等交易預計數據的分析)，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至知情見解。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我們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中除本意見函件外的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我們並未對 貴公司、華能集團、天成租賃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我們之意見必需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我們獲提供之資料。股東務須注意，隨後之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我們之意見，而我們並無義務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更新我們之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新確定我們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資料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則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料準確摘錄自有關來源。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我們關於該等交易之意見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貴集團業務概覽

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發電廠，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供應商之一，於2025年9月30日， 貴公司擁有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為154,820兆瓦。

**A. 購買交易**

**華能集團之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華能集團主要從事實業投資經營及管理，電廠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的生產、銷售；從事能源、交通運輸、新能源、環保相關產業及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銷售。

**A1. 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

**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發電的主要燃料為煤炭。在提供燃料和運力方面，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優勢在於具有為大量採購燃料和運力提供較優惠價格的能力。根據我們的進一步詢問，董事告知我們華能集團提供燃料和運力服務予貴公司已超過10年。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購買燃料和運力取得優惠價格的能力，以及與貴集團的密切關係，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應有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向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燃料和運力，以降低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

燃料成本是貴集團發電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而煤炭是貴集團燃料成本的主要部分。根據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上半年**」)的中期報告(「**2025中期報告**」)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的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貴集團2025上半年及2024財年的燃料成本為約人民幣583億元及約人民幣1,421億元，分別佔貴集團2025上半年及2024財年的總營運開支約63%及65%。因此，確保煤炭供應穩定及將燃料成本和品質控制在合理水平對貴集團而言十分重要。

董事亦確認，由於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是在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頻繁進行，因此在必要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定期披露每項交易並取得獨立股東的事前批准的成本高昂且不切實際。因此，董事認為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將有利於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之理由及裨益，我們認為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之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購買燃料和運力」章節內。

### **協議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主要事項及定價政策**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將會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燃料及運煤服務，價格及費用分別以人民幣元／噸和實際重量計算，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購買燃料及運煤服務的條款應不遜於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購買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燃料供應或運力服務的條款。

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 貴公司各項日常關聯交易，亦會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致力保持 貴公司在各項日常關聯交易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 貴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及聯繫人以外獨立第三方交易的選擇權。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V.保障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一節內。考慮到(i) 貴公司已設立專門的信息匯總及週、月度信息分析機制；(ii) 貴公司將至少邀請三家供應商包括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及聯繫人共



同統一在採購指導價(貴公司將每週發佈沿海電廠電煤現貨採購指導價及按收集市場信息制定並一般比當時市場價格較低)範圍內提供煤炭報價，我們認為有效實施內部控制程序有助於確保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的公平定價。

作為我們的盡調工作，我們已通過隨機抽樣方式獲得2025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各一份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的單項價格確認函。鑒於所抽選的確認函(i)為基於隨機抽樣原則選取；且(ii)已涵蓋2025年前三季度的每個季度，我們認為抽取的單項價格確認函具公允性與代表性。我們注意到，單項價格確認函所顯示的煤炭價格不高於當時最新煤炭價格指數(CCTD)。鑒於我們對於單項價格確認函的發現結果，我們認為內部控制程序有效。

###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歷史金額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購買燃料及運力上限**」)：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5財年」)  
人民幣十億元**

|        |                        |
|--------|------------------------|
| 現有年度上限 | 75.0                   |
| 歷史金額   | 33.154 <sup>(附註)</sup> |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6財年」)  
人民幣十億元**

|           |      |
|-----------|------|
| 購買燃料及運力上限 | 73.4 |
|-----------|------|

附註： 該金額為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金額。

釐定購買燃料及運力上限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購買燃料和運力」章節內。2026財年購買燃料及運力上限接近2025財年現有年度上限。

我們注意到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金額遠低於2025財年現有年度上限。預計金額與實際金額的較大差異主要由於標煤平均採購價的下降、燃煤機組發電量下降等。

應我們要求，我們獲得了購買燃料及運力上限的計算。2026財年燃料採購和運輸交易的總估計需求與購買燃料及運力上限大致相同。

根據該計算，2026財年的(i)煤炭的總估計需求；及(ii)燃料運輸服務的總估計需求分別佔2026財年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總估計需求約98%及約2%。

為評估2026財年煤炭需求預測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我們進行了以下分析：

應我們要求，董事告知我們2026財年(i)原煤的估計煤炭價格；及(ii) 貴集團預計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原煤數量。

### **煤炭價格**

據董事告知，貴集團2026財年的原煤預計平均價格乃參考（其中包括）貴集團近期原煤平均實際價格釐定。應我們要求，董事告知我們有關貴集團2025上半年原煤平均價格。我們注意到，2026財年的原煤預計平均價格與貴集團2025上半年原煤平均價格接近（相差小於5%）。

我們在Wind金融終端上進行搜尋並注意到CCTD秦皇島動力煤(4,500大卡) (5,000大卡) (5,500大卡) 現貨交易價格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0日乃屬穩定，分別為472元／噸至586元／噸、537元／噸至679元／噸、618元／噸至774元／噸，並分別於2025年1月3日起為572元／噸、671元／噸及769元／噸，並於2025年10月24日為583元／噸、670元／噸及761元／噸。

鑒於(i) 2026財年的原煤預計平均價格與 貴集團2025上半年原煤平均價格接近；及(ii) CCTD秦皇島動力煤(4,500大卡) (5,000大卡) (5,500大卡) 現貨交易價格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0日乃屬穩定，我們認為2025財年的平均預計原煤價格乃屬合理。

### 煤炭數量

為評估2026財年 貴集團預計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營公司採購煤炭數量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過往原煤採購量通過計算採購原煤數量(即隱含的煤炭採購量)的方式對上述預計採購量進行了交叉核對。

我們計算了 貴集團於2021年至2024年間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營公司採購的煤炭平均數量。根據前述數據，2026年 貴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營公司購買煤炭的預計數量與 貴集團於2021年至2024年間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營公司採購的煤炭平均數量大致相同。

此外，基於 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營公司採購的煤炭數量，2026年 貴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營公司購買煤炭的預計數量與2025全年隱含數量並無偏離。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 貴集團於2026財年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採購的原煤估計數量是合理的。

考慮到(i) 2026財年的原煤預計平均價格乃屬合理；(ii) 貴集團於2026財年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採購的原煤估計數量是合理的；及(iii)預計煤炭總需求量佔2026財年預計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的總需求量的約98%，我們認為2026財年煤炭及燃料運輸服務的總估計需求是合理的。因此，我們認為2026財年的購買燃料及運力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股東應注意，由於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與未來事件有關，並且是根據假設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截至2026年12月31日的整個期間仍然有效的假設進行估計，並且它們並不代表因購買燃料及運力上限所在未來可能發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我們不會對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產生的實際金額與購買燃料及運力上限的接近程度而發表意見。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的條款（包括購買燃料及運力上限）按一般正常商業訂立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 **A2. 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

### **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參考董事會函件，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在提供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方面的優勢在於可為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較優惠的價格，與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存在密切關係，同時有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向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以降低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此外，華能集團的部分子公司和聯繫人專攻信息技術和國內新能源發電技術的研究及發電廠熱能動力的裝置，能就信息科技工程承包提供可靠及有效的服務，並可提供先進及全面的電廠專門技術服務和工程承包服務，可以降低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經營成本。

董事亦確認，由於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是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頻繁進行的，因此在必要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定期披露每項交易並取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的成本高昂且不切實際。因此，董事認為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將有利於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之理由及裨益，我們認為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之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4)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章節內。

### **協議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主要事項**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接受華能集團及子公司和聯繫人提供的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主要包括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向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電廠側燃料管理服務、電廠監管系統維護服務、項目實時數據整合服務、機組調試、在建工程承包和設備監造及保險服務。

### **定價政策**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以及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就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條件及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考慮根據 貴公司的採購規則，核算每份合同所需的能源交易種類、技術指標和工程相關原材料。惟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條款及價格應不遜於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條款。此外，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於履約後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會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貴公司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將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並盡力維持貴公司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交易條款的公平性；以及貴公司選擇與除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以外的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權利。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V.保障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一節內。考慮到(i)將有報價程序和／或招標；(ii)貴公司將在交易對方提出同等或更優惠條件的基礎上進行綜合考慮，我們認為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執行有助於確保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的公平定價。

作為我們的盡調工作，我們已通過隨機抽樣方式選取2025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各一項由關連方根據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提供服務的項目。鑒於所選單項項目(i)為基於隨機抽樣原則選取；且(ii)已涵蓋2025年前三季度的每個季度，我們認為抽取的單項項目具公允性與代表性。根據我們的進一步要求，我們獲得有關服務供應商有關該等三個項目的中標通知。根據中標通知，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營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相關技術服務、工程承包服務及其他服務費用的價格低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鑒於我們對於所選項目及相關信息的發現結果，我們認為內部控制程序有效。

####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歷史金額及2025財年的年現有度上限；及(ii)2026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上限**」）：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        |                       |
|--------|-----------------------|
| 現有年度上限 | 5.5                   |
| 歷史金額   | 1.293 <sup>(附註)</sup> |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上限 5.5

附註： 該金額為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金額。

釐定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上限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4)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章節內。

我們注意到，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金額遠低於2025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上述2025年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的歷史金額低於預期原因主要是受國家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等新政策發佈及其引發的市場競爭格局變化等外部因素影響，部分原預計的技術服務及工程承包項目出現供應商變更或工期延後的情況。同時，隨著我國新能源發電技術的持續進步，新能源材料市場價格亦出現顯著波動，自2024年以來光伏組件價格有所下降，進一步影響了相關技術服務及工程承包項目的實際發生金額。

鑒於上述情況，2026財年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上限與2025財年的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上限相同。

為評估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進行了以下分析：

- 我們從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五年的年報中注意到，2021年至2025年的平均資本支出計劃約為人民幣584億元。我們與董事討論並了解到，假設2026財年的資本支出計劃與上述五年的平均技術改造計劃資本支出水平相似，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上限（即人民幣55億元）低於平均水平（即人民幣584億元），說明2026財年的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和工程承包上限並未被高估，及對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和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對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和其他服務的潛在需求。

- 我們注意到，2026財年的預計金額較2022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

貴集團於2022財年至2024財年的實際資本支出錄得約24%的年增長率，接近上述隱含的約23%的複合年增長率。

基於以上因素並考慮(i) 2026財年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上限與2025財年的上限相同；及(ii)出於謹慎考慮，董事在釐定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上限時假設2026年相關技術服務及工程承包項目將由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承接且項目或不會推遲是合理的，我們認為2026財年的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上限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與未來事件有關，並且是根據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截至2026年12月31日的整個期間仍然有效的假設進行估計，並且它們並不代表因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上限所在未來可能發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我們不會對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產生的實際金額與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上限的接近程度而發表意見。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的條款（包括購買技術工程承包上限）按一般正常商業訂立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 **B. 融資租賃交易**

### **天成租賃之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天成租賃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營業務為融資租賃業務。天成租賃公司現有六家股東，除 貴公司持有天成租賃20%的權益之外，華能集團下屬五家控股子公司合計持有其80%的權益

### **進行融資租賃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進行融資租賃交易的若干理由及裨益載於董事會函件「4.簽訂天成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一節內。



參考天成租賃框架協議和董事會函件，租金總額將根據相關設備的總購入價格及雙方約定的利息決定。租賃利率考慮市場行情，以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基數，隨基數浮動定價並由雙方公平協商確定，並不遜於國內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給予本公司的條款；手續費（如有）為在訂立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協議時天成租賃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取手續費，其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且其費率乃參考國內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或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該類服務的適用費率（如有），並將於相關書面協議中載列。

經考慮上述融資租賃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尤其是天成租賃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我們認為融資租賃交易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融資租賃交易之主要條款

融資租賃交易的主要條款，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III.天成租賃框架協議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分節內。

### 協議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 主要事項

在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天成租賃為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主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直接租賃（「**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售後回租**」）。直接租賃及售後租回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直接租賃及售後租回」一節內。

### 定價政策

參考董事會函件，租金總額將根據相關設備的總購入價格及雙方約定的利息決定。租賃利率考慮市場行情，以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基數，隨基數浮動定價並由雙方公平協商確定，並不遜於國內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給予 貴公司的條款；手續費（如有）為在訂立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協議時天成租賃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取手續費，其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且其費率乃參考國內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或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該類服務的適用費率（如有），並將於相關書面協議中載列；租賃利息的利率將在根據天成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每一份融資租賃協議開始時決定。如果中國人民銀行在相關融資租賃協議存續期間調整人民幣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租賃利率將作相應調整。交易金額應在每季度或每年期末時支付，或按雙方約定的其他時間間隔支付。

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會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 貴公司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將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並盡力維持公司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交易條款的公平性；以及 貴公司選擇與除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連絡人（包括天成租賃）以外的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權利。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V. 保障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一節內。考慮到公司在考慮進行融資租賃交易之前將有報價收集程序和合同審查程序，我們認為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實施有助於確保融資租賃交易的公平定價。

作為我們的盡職審查目的，我們通過隨機抽取的方法取得了由 貴集團與天成租賃於2023年至2025年間簽署的三份有關直接租賃的個別協議及三份有關售後回租的個別協議，連同兩個獨立第三方的報價。鑒於抽取的個別協議(i)為基於隨機抽樣原則選取；且(ii)已涵蓋2023年至2025年每個年度，我們認為抽取的個別協議具公允性與代表性。根據前述文件，天成租賃提供的租賃成本低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考慮到我們如上所述的發現，我們認為內部控制程序有效。

#### **融資租賃期限**

參考董事會函件，租賃期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貴公司的財務需求和天成租賃的可用資金，一般該等期間不得超過租賃設備的有效使用年限。相關融資租賃的租賃期可能超過三年。

在評估相關融資租賃的期限將超過三年的理由時，我們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透過訂立較長期限的融資租賃，貴集團可於較長期間分攤設備成本的付款責任，其將會減輕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規劃營運資金的壓力；及
- (ii) 每項融資租賃服務的租賃期將參考（其中包括）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釐定，（經董事確認）視乎設備類型及其使用年限介乎5至30年。

於考慮與融資租賃交易性質相似的租賃協議約定如此長的協議期是否合乎正常商業慣例時，我們識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訂立超過三年期限的融資租賃的交易。

經考慮上文所述，我們確認，融資租賃交易的期限可能超過三年乃屬必需，其期限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 嘉林資本函件

###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融資租賃交易歷史金額，以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2023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4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5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
| 租賃本金(每日最高金額) | 3,127                          | 1,865                          | 1,740 <sup>(附註)</sup>          |
| —直接租賃        | 2,565                          | 1,565                          | 1,575 <sup>(附註)</sup>          |
| —售後回租        | 562                            | 300                            | 165 <sup>(附註)</sup>            |
| 現有年度上限       | 10,000                         | 10,000                         | 10,000                         |
| 使用率(%)       | 31.3                           | 18.7                           | 17.4 <sup>(附註)</sup>           |
| 總租賃利息        | 73                             | 25                             | 30 <sup>(附註)</sup>             |
| —直接租賃        | 61                             | 23                             | 24 <sup>(附註)</sup>             |
| —售後回租        | 12                             | 2                              | 6 <sup>(附註)</sup>              |
| 現有年度上限       | 490                            | 490                            | 490                            |
| 使用率(%)       | 14.9                           | 5.1                            | 6.1 <sup>(附註)</sup>            |

附註：該數據為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融資租賃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2026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7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8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
| 租賃本金 | 10,000                         | 10,000                         | 10,000                         |
| 租賃利息 | 490                            | 490                            | 490                            |

我們注意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於若干因素釐定，其載於董事會函件「III. 天成租賃框架協議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

應我們的要求，董事告知我們，租賃本金金額是根據可能涉及天成租賃融資租賃安排的清潔能源發電項目(「潛在項目」)釐定。

根據我們與公司的討論，我們進一步了解到潛在項目的進一步信息，包括其裝機容量，清潔能源項目類型，位置及預計每裝機容量的融資租賃金額。

此外，我們亦獲得 貴集團與天成租賃於2025年內簽署的租賃合同。基於前述已簽署合同，2026財年預計每裝機容量的融資租賃金額與根據合同金額除以項目裝機容量計算出的隱含每裝機容量的融資租賃金額相同。因此，我們認為預計每裝機容量的融資租賃金額屬合理。

我們進一步審閱了 貴公司過往年報，並注意到了如下信息：

|          | 於2024年<br>12月31日 | 於2023年<br>12月31日 | 於2022年<br>12月31日 | 於2021年<br>12月31日 | 於2020年<br>12月31日 |
|----------|------------------|------------------|------------------|------------------|------------------|
| 可控發電裝機容量 |                  |                  |                  |                  |                  |
| 風電(兆瓦)   | 18,109           | 15,511           | 13,628           | 10,535           | 8,135            |
| –增量(兆瓦)  | 2,598            | 1,883            | 3,093            | 2,400            | 2,232            |
| 光伏發電(兆瓦) | 19,836           | 13,100           | 6,276            | 3,311            | 2,512            |
| –增量(兆瓦)  | 6,736            | 6,824            | 2,965            | 799              | 1,131            |

鑒於潛在項目的預計裝機容量(合計約2,500兆瓦)低於風電和光伏發電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的歷史年度增量，表明潛在項目的預估總裝機容量未被高估，我們認為潛在項目的預計裝機容量是公平合理的。

將潛在項目裝機容量與預計每裝機容量的融資租賃金額相乘，隱含融資租賃總額約為人民幣100億元。鑒於100億元人民幣的最高租賃本金與隱含金額一致，我們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租賃本金(三年均相同)是公平合理的。

關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租賃利息年度上限，我們注意到其隱含平均年利率為4.9%。

我們進一步注意到，自2023年1月至2025年10月，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呈現持續全面下行趨勢，標志著貨幣政策進入寬鬆週期。一年期LPR從2023年1月的3.65%開始，經過多次下調；五年期LPR則從4.30%起步，同樣經歷多輪下降。至2025年10月，一年期LPR已降至3.00%的歷史低位，五年期LPR則降至3.50%。

根據2025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長期貸款年利率區間為0.75%至9.04%，區間中值為4.895%。此外，從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可知，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天成租賃的貸款利率區間為2.50%至4.65%。

儘管LPR呈下降趨勢，但綜合考慮以下因素：(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LPR走勢存在不確定性(包括存在上調的可能性)；(ii)上文所述的貴集團長期貸款利率及天成租賃歷史貸款利率水平，我們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隱含平均年利率4.9%(該利率與現有成租賃安排的利率水平保持一致，且為天成租賃框架協議協議期內可能發生的利息費用上限)具有合理性。據此，我們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擬議的租賃利息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股東應注意，由於融資租賃交易與未來事件有關，並且是根據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截至2028年12月31日的整個期間仍然有效的假設進行估計，並且它們並不代表因融資租賃交易所在未來可能產生的融資租賃本金／成本的預測。因此，我們不會對融資租賃交易產生的實際金額與融資租賃交易上限的接近程度而發表意見。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融資租賃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按一般正常商業訂立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 C.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之價值／最高價值須受限於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天成租賃框架協議下相關的年度上限；(ii)該等交易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交易年度審閱之詳情須載入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內。

此外，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從而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iii)超出年度上限(如適用)。

倘該等交易的價值／最高價值預計超出年度上限，或擬對該等交易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香港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訂明之上述規定，我們認為已有充足措施以監管該等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得到保障。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我們認為(i)該等交易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且我們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5年11月28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做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上的權益及淡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



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股東名稱                               | 股份類別 | 股份數目(股)          | 持有身份        | 約佔本公司          | 約佔本公司            | 約佔本公司           |
|------------------------------------|------|------------------|-------------|----------------|------------------|-----------------|
|                                    |      |                  |             | 已發行股<br>總數的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br>總數的百分比 | 已發行H股<br>總數的百分比 |
|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註2)                     | 內資股  | 5,066,662,118(L) | 實益擁有人       | 32.28%(L)      | 46.07%(L)        | —               |
|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註3)                     | 內資股  | 1,555,124,549(L) | 實益擁有人       | 9.91%(L)       | 14.14%(L)        | —               |
|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註4)                     | H股   | 603,596,000(L)   | 實益擁有人       | 3.85%(L)       | —                | 12.84%(L)       |
| 上海睿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H股   | 520,101,000(L)   | 投資經理        | 3.31%(L)       | —                | 11.07%(L)       |
| Pacific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 H股   | 283,313,241(L)   | 投資經理        | 1.80%(L)       | —                | 6.03%(L)        |
| BlackRock, Inc(註5)                 | H股   | 254,065,595(L)   | 受控法團的<br>權益 | 1.62%(L)       | —                | 5.41%(L)        |
|                                    |      | 13,448,000(S)    |             | 0.09%(S)       | —                | 0.29%(S)        |

附註：

- (1) 「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75%直接權益及25%間接權益。
- (3) 除1,555,124,549內資股股份外，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一致行動人天津華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能結構調整1號基金持有公司31,994,199股內資股股份。
- (4)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72,000,000股H股股份及間接全資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31,596,000股H股股份。
- (5) BlackRock, Inc.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Holdco 2, Inc.持有本公司13,448,000股淡倉權益，並透過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若干控權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254,065,595股好倉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悉，概無董事為另一家公司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

- (i) 王葵先生為華能集團總經理助理；
- (ii) 杜大明先生為華能集團副總經濟師；
- (iii) 周奕先生為華能集團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企法部主任；及
- (iv) 李來龍先生為華能集團戰略部（戰新部）主任。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重大訴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重大仲裁，而據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 5.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或陳述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名稱       | 資格                                         |
|----------|--------------------------------------------|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一所持有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企業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同意且並未撤回對刊發本通函的同意，包括以其出現的形式和上下文載入其函件及對其名稱的引用。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並無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

## 7.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或合同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乃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身為董事者除外）概無在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倘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為黃朝全先生。
- (b) 本公司法定地址為中國河北省雄安新區啟動區華能總部。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如本通函及代表委任書的中英文本存有任何歧義，均以英文本為準。

##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pi.com.cn>) 登載14日：

- (a)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及
- (b) 天成租賃框架協議。



#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茲通告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2月23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屆時提交會議審議以下決議。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所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任公司2026年度審計師的議案<sup>(註1)</sup>；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6年與華能集團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sup>(註2)</sup>；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6年至2028年與天成租賃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sup>(註3)</sup>；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補寇堯洲女士為公司非獨立董事的議案<sup>(註4)</sup>；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補張羨崇先生為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sup>(註4)</sup>。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通知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 (執行董事)

劉安倉 (執行董事)

杜大明 (非執行董事)

周 奕 (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 (非執行董事)

李 進 (非執行董事)

曹 欣 (非執行董事)

高國勤 (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 (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 (非執行董事)

夏 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 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黨 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5年11月28日

附註：

- 一、 本公司擬分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6年度之國際核數師及中國核數師。2026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8.09百萬元，其中包括人民幣3百萬元之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並將根據實際審計範圍作出調整。
- 二、 有關本公司與華能集團訂立的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及項下各項交易(及各自上限)之詳情，請參見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通函內載列的II.華能集團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三、 有關本公司與天成租賃訂立的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請參見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通函內載列的III.天成租賃框架協議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四、 為免生疑問，第4項議案所稱「非獨立董事」是指「非執行董事」，而第5項議案所稱「獨立董事」是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選舉寇堯洲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張羨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通函內載列的C.建議選舉董事一節。

## 五. 股東代理人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臨時股東會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人簽署委託代理人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3.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達本公司，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以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文件方為有效。
4. 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載於本通知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六. 參加臨時股東會的登記手續

1.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如果股東為法人，其法人代表或其他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可出席臨時股東會，該人士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委派該人士的決議副本。
2. 股東可以親自交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上述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

#### 七. H股股東登記事項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3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非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12月17日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12月18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

#### 八. 其他事項

1. 與會股東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2.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聯繫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證券融資部  
郵編：100031

4. 聯繫人：劉天雨／扈博宣

聯繫電話：(+86)10-6322 6595／(+86)10-6322 6557

郵箱地址：liutianyu@hpi.com.cn/huboxuan@hpi.com.cn

5. 本通知內所有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九. 特別提示**

凡是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需持股東賬戶卡、本人身份證，受託出席者還需持授權委託書及受託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代表需持股東單位證明，辦理登記手續。異地的股東可通過郵寄信函或傳真辦理登記事宜。參會登記不作為股東依法參加臨時股東會的必備條件。